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秦雪梅)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秦雪梅,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生物学专业、中国科学院新疆生土所植物学专业、山西大学植物学专业,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教授,药学学科带头人,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联合重点项目 1 项和 7 个面上项目、科技部重大国际合作项目 2 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2 项,国家科技支撑重大项目子课题 1 项、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子课题 1 项及多项省级科研项目。指导陵川党参、浑源黄芪、长治振东苦参先后通过国家 GAP 认证。同时担任山西大学中医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

地产中药功效物质研发与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中药材品质评控与资源利用山西省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山西省药理学学会理事长、中国药理学学会常务理事、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药鉴定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4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合法有效。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8 次董事会，委托出席了 0 次董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议案，听取了公司经

营管理层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的介绍，对议案表示认可。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人同意议案内容。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了 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人同意议案内容。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人同意议案内容。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沟通内审计划及内控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审阅相关底稿资料，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等，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业务情况并听取经营情况汇报。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同时，通过积极参加公司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与本人定期沟通，针对重要事项积极沟通探讨，促使本人能够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整体运行情况，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各方面情况，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附件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本人认为：2024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从交易价格到结算方式是公允公平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为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大了执行力度，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4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昆先生、王智民先生、李静女士、艾家文先生、杨连民先生、王旭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吕万良先生、靳黎娜女士、秦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连民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王旭峰先生、游蓉丽女士、王哲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刘永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哲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人员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六）回购股份情况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除上述事项外，2024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五、总体评价

2024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建言献策，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秦雪梅

2025年4月21日